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所需。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授信所需的控股股东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周付生、唐红、周兰

2021 年 1 月 4 日